**关于开展嘉定区第八届“十佳师德标兵”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以榜样示范为引领，全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激励广大教师为践行“品质教育”、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懈努力奋斗，经局党政、教育工会及教育奖励基金会讨论决定，在全区教育系统内开展第八届“十佳师德标兵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**一、组织机构**

　　区教育局成立嘉定区第八届“十佳师德标兵”评审委员会。

　　主任：王晓燕、姚伟

　　副主任：赵良、张连龙、陆伟良

　　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为李娟。

　　**二、推荐要求**

　　1.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对象是个人，一般为**一线教师**。

　　2.历届“十佳师德标兵”不在本次推荐之列。

　　3.每单位可推荐**1名区级候选人**。

　　**三、评选条件**

　　“十佳师德标兵”候选人必须在各方面都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尚的师德、先进的教育思想、鲜明的时代特点、创新的教育方法和显著的育人成效。具体评选条件如下：

　　**（一）有理想信念，职业操守端正。**

　　忠于教育事业，恪守师德规范，对工作高度负责。扎根教育，立足课堂，积极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正地将教育事业作为自己的理想追求和信念坚守。

　　**（二）有道德情操，人格品质高尚。**

　　严于律己，团结同事，尊重学生，甘为人梯。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具有大局观，组织意识、集体观念强。拥有较高的道德修养和人格品质，能够在学校改革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　　**（三）有扎实学识，教育成效显著。**

　　专业功底扎实，业务能力过硬，能以勤勉的态度、钻研的韧劲、创新的精神投身教育教学工作。热心从教，严谨治学，课堂实效突出，育人成效显著，在推进学校教育综改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　　**（四）有仁爱之心，社会公信满意。**

　　尊重、关爱学生，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健康成长，受到学生、家长的一致好评，得到教职员工的广泛认可和赞誉，在教师群体中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效应。

　　**四、评选程序**

　　**（一）基层推荐阶段（4月24日前）**

　　1.各单位成立校级评审小组，在广泛征求师生、家长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民主推荐的方式，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和程序产生初步人选。

　　2.各单位对初步人选进行公示，最终综合评定出1名区级“十佳师德标兵”推荐人选。经单位公示无异后（公示样张见附件），向评审委员会进行推荐。

　　3.各单位于4月24日前报送推荐材料（见附件），纸质稿送局宣传办公室A508，电子版发送至FTP教育局—宣传专用—“第八届十佳师德标兵评选”对应文件夹中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　　**（二）区级评审阶段（5月）**

　　区评审委员会对基层学校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甄选，并确定20名区级候选人。

　　**（三）公示测评阶段（6月）**

　　区评审委员会对区级候选人名单进行网络公示、民主测评，综合各方意见，最终评定区第八届“十佳师德标兵”、“十佳师德标兵”提名奖人选。

　　**（四）宣传表彰阶段（7月—9月）**

　　通过嘉定教育网、嘉定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广泛宣传“十佳师德标兵”优秀事迹，并在9月教师节庆祝活动中予以表彰。